（上接B069版）

二、补充披露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客户及对应金额、主要销售内容、关联方客户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截至2024-5-31期后回款金额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9,857.54	1,587.37	8,270.17	521.00	1,000.0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声屏障	5,643.13	3,827.53	1,815.60	47.44	781.7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声屏障	2,082.07	2,857.36	-775.29	-27.13	211.5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541.24	641.24	-100.00	-15.59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389.69	8.03	381.66	4,752.93	-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338.01	16.13	321.88	1,995.54	55.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51.91	71.91	-20.00	-27.81	10.00
	小计			18,903.59	9,009.57	9,894.02	109.82	2,058.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声屏障	1,768.13	1,801.30	-33.17	-1.84	70.00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414.26	764.26	-350.00	-45.80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38.58	238.58	0.00	0.00	-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76.59	206.59	-30.00	-14.52	30.00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50.00	217.12	-167.12	-76.97	2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3.37	58.37	-35.00	-59.96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4.18	149.18	-135.00	-90.49	14.18
	小计			2,685.11	3,435.40	-750.29	-21.84	134.18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声屏障	2,470.50	2,470.50	0.00	0.00	-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711.56	3,919.64	-2,208.08	-56.33	-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是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495.90	5.77	1,490.13	25,825.48	-
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600.67	1,202.15	-601.48	-50.03	-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541.77	541.77	0.00	0.00	-
成都蔚蓝现代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减振垫	237.48	237.48	0.00	0.00	-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26.72	-	226.72	-	30.00
上海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49.67	149.67	0.00	0.00	-
北京东方朗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否	减振垫	81.52	5.65	75.87	1,342.83	
其他		否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42.05	10.83	31.22	288.27	290.00
合计				29,146.54	20,988.43	8,158.11	38.87	2,512.52
其中：关联方金额				1,498.92	7.07	1,491.85	21,101.13	-
占比				5.14%	0.03%			

注：上述期后回款中不包含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以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方式回款的金额为820.37万元。

如上表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变化主要系应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和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余额变动所致，其分别增加了9,894.02万元和1,490.13万元，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增加总额的139.54%。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余额增加主要系应收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金额增加，涉及的项目主要有广州7号线二期、北京16号线、广州5号线东延线、广州官湖车辆段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各地方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最终来源各方政府财政资金，因受各地方政府资金拨付、支付审批程序等影响，回款较慢。因北京市加强环境噪声治理，2021年起公司的声屏障业务增加，由于声屏障业务属于投诉后的环境治理业务，施工要求较急，项目回款最终来源于地方财政资金，受政府资金拨付、审批进度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涉及的项目主要为北京S1线、新机场大狼垡项目；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涉及北京12号线项目和东坝车辆段两个项目，受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和业主资金拨付的影响，项目回款较慢。

三、说明公司有无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如有，披露具体客户、金额、逾期期限、未来还款安排及履约能力，并说明逾期款项对坏账计提影响

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总额54,201.90万元，其中逾期金额13,331.49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含合同资产）	逾期金额及期限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含合同资产）	一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104.32	4,604.49	4,604.49	-	-	-	-	-	675.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663.62	3,600.13	2,898.04	702.09	-	-	-	-	467.3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21.66	555.55	434.38	34.09	-	87.08	-	-	132.02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703.62	130.46	130.46	-	-	-	-	-	45.3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83.18	261.92	-	253.89	8.03	-	-	-	59.0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8.57	109.86	52.50	-	57.36	-	-	-	29.71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1.91	51.91	-	-	-	24.85	-	27.06	51.91
	小计	6,772.56	4,709.83	3,515.38	990.07	65.39	111.93	-	27.06	785.3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5.62	713.64	-	612.43	101.21	-	-	-	287.49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58	238.58	-	33.86	-	204.72	-	-	119.29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14.26	114.26	-	-	114.26	-	-	-	53.6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09.39	109.39	-	-	66.94	42.45	-	-	64.7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3.37	23.37	-	-	-	-	23.37	-	23.37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17.93	2.07	-	-	10.00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4.18	14.18	-	-	-	14.18	-	-	14.18
	小计	1,805.40	1,233.42	-	646.29	300.33	263.43	23.37	-	572.67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711.56	1,009.44	-	-	1,009.44	-	-	-	404.44
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600.67	600.67	120.24	-	480.43	-	-	-	131.57
合 计		22,994.51	12,157.85	8,240.11	1,636.36	1,855.60	375.35	23.37	27.06	2,569.10

受业主单位资金拨付、支付审批程序等影响，公司应收客户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和中国铁建的逾期金额较大；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及中国铁建为大型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预计2024年可收回20%以上的逾期款项，2025年可收回绝大部分逾期款项。

公司客户款项结算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而导致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应收款项逾期虽然可能被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志，但公司在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不仅依赖逾期信息，还同时考虑客户实际实力和信誉、未来还款安排等因素对相关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进行综合判断。鉴于公司客户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企业和业主方为主，主要包括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为主的下属各个工程局，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且历史上未发生过实际坏账损失，因此其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四、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依据、是否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历史年度有无调整、所考虑的前瞻性信息、是否充分识别应单项计提坏账，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组合	天铁股份（%）	辉煌股份（%）	震安科技（%）	世纪瑞尔（%）	平均值（%）	九州一轨（%）
1年以内	5.00	5.00	5.00	3.00	4.5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5.00	8.75	10.00
2-3年	20.00	30.00	20.00	1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60.00	30.00	30.00	42.50	50.00
4-5年	80.00	80.00	60.00	50.00	67.5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均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2-3年和5年以上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当，其余各段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历史年度未调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各城市地铁集团以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国有施工方，均为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地方重点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有政府预算保障。结合历史上业务合作的经验及实际回款情况，公司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综合考虑客户的实力和信誉、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因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覆盖应收账款风险，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坏账计提充分、及时。

五、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客户、销售内容、应收款金额，和前五大收入客户的匹配性及差异原因

截至2023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客户、销售内容、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3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9,273.73	2,067.63	11,341.36	1,204.46	10,136.90	20.9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8,970.20	1,794.26	10,764.46	1,106.89	9,657.57	19.8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999.05	227.41	2,226.46	341.06	1,885.40	4.1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618.46	261.02	879.48	64.53	814.95	1.6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624.49	40.34	664.83	97.21	567.62	1.2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541.24	-	541.24	110.42	430.82	1.00%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减振垫	165.80	8.73	174.53	8.73	165.80	0.3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51.91	-	51.91	51.91	-	0.10%
	小 计		22,244.88	4,399.39	26,644.27	2,985.20	23,659.07	49.1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1,756.41	613.99	12,370.40	693.89	11,676.51	22.8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声屏障	1,740.83	389.11	2,129.94	426.35	1,703.59	3.9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703.49	23.30	726.79	36.34	690.45	1.3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隔振支座、技术服务	568.33	19.39	587.72	29.39	558.33	1.08%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414.26	-	414.26	172.15	242.11	0.7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38.58	-	238.58	119.29	119.29	0.44%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76.59	-	176.59	118.47	58.12	0.33%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50.00	-	50.00	25.00	25.00	0.09%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密封条	0.90	-	0.90	0.05	0.85	-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14.18	-	14.18	14.18	-	0.03%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3.37	-	23.37	23.37	-	0.04%
	小 计		3,930.53	431.80	4,362.33	964.59	3,397.74	8.05%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声屏障	2,761.82	255.81	3,017.63	521.46	2,496.17	5.5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声屏障、隔振支座	1,713.66	81.76	1,795.42	89.77	1,705.65	3.31%
合 计			42,407.30	5,782.75	48,190.05	5,254.91	42,935.14	88.91%

2023年度，公司前五大收入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369.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542.5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5.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527.00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67.51
合 计	25,081.80

如上表所示，除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客户均为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2023年末公司应收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系2021年确认的北京小米基地声屏障、北京八通线声屏障等项目的收入，该类声屏障业务系市民投诉后的专项环境治理业务，项目回款最终来源于财政资金，回款有保障，但因受资金拨付、支付审批程序等影响，回款较慢。2023年度，公司第五大客户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确认收入金额867.51万元，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710.90万元，位列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的第七名。总体而言，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

六、结合前述分析，说明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但应收款余额增加原因及合理性，本年度票据结算、税费支付等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具体影响，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和收入、应收应付款的匹配性

（一）本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但应收款余额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2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27,473.90	39,427.03	-11,953.13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266.68	6,824.38	-6,557.70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54,201.90	51,372.80	2,829.10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54,468.57	58,197.18	-3,728.61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减少11,953.13万元，同比下降30.32%。因受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规模及部分项目施工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后延无法达到收入确认的标准，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截至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4,201.90万元，较上年末51,372.80万元增长2,829.1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总包方或业主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作为各地方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最终来源各方政府财政资金，但受各地方政府资金拨付、支付审批程序等影响，回款较慢。

（二）本年度票据结算、税费支付等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具体影响

1、本年度票据结算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具体影响

最近2年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及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末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6,830.15	9,657.79	9,663.56	6,824.38
应付票据	4,233.49	4,622.66	5,903.67	2,952.49
项目	2023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末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6,824.38	2,711.44	9,269.14	266.68
应付票据	2,952.49	5,145.04	5,624.24	2,473.28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货款所收到的票据，2023年末余额266.68万元，较年初余额6,824.38万元减少了6,557.70万元。其中2023年票据到期收款8,084.13万元，较上年票据到期收款2,583.31万元增加5,500.82万元，因此应收票据对202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影响较大，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5,500.82万元。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202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2,473.28万元，较年初余额2,952.49万元减少了479.21万元，其中由于本年票据到期支付5,624.24万元，较上年票据到期付款5,903.67万元减少了279.43万元。因此应付票据对2023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流出较上年相比，影响较小。

2、本年税费支付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比减少，同时由于采购暂估金额的影响，本年采购进项税额增加，因此导致公司2023年已交增值税额较上年减少了1,952.89万元，进而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减少2,005.31万元。

3、其他因素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年度发放上市奖励薪酬807.51万元等原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了1,015.80万元。

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145.46万元，较上年增加了2,387.22万元。

（三）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和收入、应收应付款的匹配性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5.46万元，较上年-241.76万元增加了2,387.22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3,901.14	29,883.53	4,017.6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79.62	26,255.56	4,7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755.68	30,125.29	1,630.3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2.32	16,431.17	2,38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46	-241.76	2,387.22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应收款项变动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7,473.90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少	-2,829.10
合同负债增加	-295.29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6,557.70
销项税额影响	3,651.95
应收票据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转让背书支付货款影响	-3,002.90
其他影响	-576.64
合 计	30,979.6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付款项变动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成本	18,574.71
预付账款增加	81.56
存货余额增加	1,117.53
应付账款减少	1,652.13
应付票据减少	479.20
商品、接受劳务进项税	2,756.76
应收票据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转让背书支付货款	-3,002.90
计入营业成本薪酬、折旧等	-1,960.45
其他影响	-886.22
合计	18,812.32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和收入、应收应付款项变动具有匹配性。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应收账款明细表、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付款条件、是否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形及逾期原因等；

2、获取2023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明细，查看两年年末余额波动情况以及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同比变动情况；

3、查阅2023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4、查阅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5、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主要客户公开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金额、发生原因、收款方、账龄及是否逾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及依据；

2、公司已补充披露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客户及对应金额、主要销售内容、关联方客户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增加主要系因受各业主单位的资金拨付、支付审批程序等影响，回款较慢；

3、公司已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关的具体客户、金额、逾期期限、未来还款安排及履约能力；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已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依据，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可比性；公司坏账计提充分、及时；

5、公司已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客户、销售内容、应收款金额，和前五大收入客户具有匹配性；

6、公司已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以及票据结算、税费支付等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具体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和收入、应收应付款具有匹配性。

八、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付款条件，分析是否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形；

2、获取2023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明细，查看两年年末余额波动情况以及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同比变动情况；

3、检查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4、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原因；

5、查阅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主要客户公开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金额、发生原因、收款方、账龄及是否逾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及依据；

2、公司已补充披露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客户及对应金额、主要销售内容、关联方客户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增加主要系受各地方政府、业主单位的资金拨付、支付审批程序、项目进度等影响，回款较慢；

3、公司已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关的具体客户、金额、逾期期限、未来还款安排及履约能力；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已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依据，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可比性；公司坏账计提充分、及时；

5、公司已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客户、销售内容、应收款金额，和前五大收入客户具有匹配性；

6、公司已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以及票据结算、税费支付等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具体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和收入、应收应付款具有匹配性。

八、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客户付款条件，分析是否存在逾期未付款的情形；

2、获取2023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明细，查看两年年末余额波动情况以及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同比变动情况；

3、检查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4、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逾期原因；

5、查阅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主要客户公开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及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金额、发生原因、收款方、账龄及是否逾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及依据；

2、公司已补充披露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客户及对应金额、主要销售内容、关联方客户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一年以上应收款项增加主要系受各地方政府、业主单位的资金拨付、支付审批程序、项目进度等影响，回款较慢；

3、公司已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相关的具体客户、金额、逾期期限、未来还款安排及履约能力；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已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依据，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可比性；公司坏账计提充分、及时；

5、公司已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客户、销售内容、应收款金额，和前五大收入客户具有匹配性；

6、公司已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以及票据结算、税费支付等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具体影响；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和收入、应收应付款具有匹配性。

问题5.客户和供应商

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5,081.8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1.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2,369.5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5.02%，第三和第五名客户系新入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721.1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3.55%，不存在关联方，第三至第五名供应商系新入前五大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增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主营业务情况及相关资质、交易背景、订单签订时间、前期有无合作、采购用途和销售内容、是否系公司关联方；（2）2023年关联销售主体、销售内容、占比提升原因、产品单价和销量和历史年度有无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关联销售价格同非关联客户有无差异、关联销售必要和定价公允。

回复：

一、新增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主营业务情况及相关资质、交易背景、订单签订时间、前期有无合作、采购用途和销售内容、是否系公司的关联方

（一）2023年度新入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

2023年度，公司新入前五名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官网介绍，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建筑业的龙头企业，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拥有城建工程、城建地产、城建设计、城建园林、城建置业、城建资本、城建文旅、城建国际、城建服务等九大业务。	否
第五名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策划；轨道交通建设；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下工程、岩土工程、机电工程建设；工程设计、监理、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租赁；轨道交通站场物业管理；轨道交通沿线广告资源开发等。	否

其中，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客户，成立于2012年7月，为徐州市属国有大型集团化企业，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已有业务合作，不属于2023年新增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基于轨道交通项目围绕声学产品发生交易，具体的交易情况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签署方	项目	销售内容	收入金额	签订时间	获取方式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	钢结构分包	244.82	2023-10	邀请招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	声屏障	354.68	2023-06	竞争性谈判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郊铁路璧山至铜梁线工程四标段	声屏障、钢结构及声学构件	1,356.53	2023-07	邀请竞谈
	北京城建集团（厦门）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新机场项目-机场工程-航站区工程-施工三标段	隔振支座	819.19	2022-12	邀请竞谈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钢弹簧浮置板系统采购有项目	钢弹簧浮置板	698.23	2022-09	公开招标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钢弹簧浮置板系统采购项目	钢弹簧浮置板	169.28	2022-12	公开招标

（二）2023年度新入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

2023年度，公司新入前五名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名	南京志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的安装、设计、施工；隔音窗、隔音门、消音器、声屏障、隔音房、减震垫、钢结构件生产、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否
第四名	天津市华锦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技术推广；钢结构工程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钢压延加工；通用机械设备安装；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化学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防腐保温材料的批发零售。	否
第五名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钢材、水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日用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焦炭、有色金属、木材、木制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招投标代理；仓储服务；设备租赁；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其中，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具体的交易情况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署方	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签订时间
南京志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声屏障钢结构采购项目	金属吸声板	69.14	2022-11
	重庆璧铜线声屏障工程金属吸声板、隔声窗采购项目	金属吸声板、透明隔声窗	467.61	2023-08
	北京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振动降噪治理施工II标声屏障加装工程	金属吸声板、钢结构	79.62	2023-09
	安徽池州中村公共矿产运输廊道降噪项目金属吸声板采购合同书	金属吸声板	375.96	2023-10
	合计		992.33	
天津市华锦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声屏障钢结构采购项目	钢结构	451.53	2022-11
	北京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26标K66+971-K67+595区间声屏障钢结构采购项目	钢结构	269.32	2023-03
	北京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25标段300米桥梁段声屏障钢结构采购项目	钢结构	211.07	2023-05
	北京13号线电缆支架采购合同书	电缆支架	7.25	2023-06
	合计		939.17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北京3号线东坝车辆段道岔减振扣件采购合同	减振扣件	17.26	2022-06
	北京地铁线网振动提升整治工程	减振扣件	398.21	2023-12
	北京地铁线网振动提升整治工程	减振扣件	368.79	2023-12
	合计		784.27	

2022年度，公司与天津市华锦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首次签署采购协议，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天津市华锦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中低速磁浮交通示范线声屏障钢结构采购项目的钢结构供应商，上述事项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公司与南京志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在以前年度亦开展业务合作，上述三家供应商均不属于2023年新增供应商。

二、2023年关联销售主体、销售内容、占比提升原因、产品单价和销量和历史年度有无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关联销售价格同非关联客户有无差异、关联销售必要和定价公允

（一）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关联销售主体、销售内容、占比提升原因

2023年度，公司前五客户中的关联客户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管”）。2020年8月，北京建管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实施合并重组，北京建管于2020年8月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成为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3年度，公司向北京建管销售金额合计12,369.50万元，较2022年度15,384.